**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办公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26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2027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3](#_Toc7110)

[第五章 合同文件 29](#_Toc79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50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办公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办公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元

最高限价：344836.91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办公室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16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0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纺织城

联系方式：15299070470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办公室改造项目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纺织城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5299070470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4** |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 不允许 |
| **3.4.5** | **★预算金额** | 金额：344836.91元 （大写：叁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玖角壹分）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344836.91元 |
| **3.4.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3.5.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 **3.6.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30日历天 |
| **4.1.1** | **响应文件份数** | 开标之后需提供以下资料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壹份  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2.2** | **封套内容** |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4.3.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6月20日16:3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5.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6月20日16:3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5.2** | **资格查验内容** |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 |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是  □否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 磋商小组共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自行抽取  □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
| **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两轮（采取第一轮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轮为磋商报价）  2、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除法定情形外）。 |
| **2**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
| **3**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
| **4** | **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5** | **场地服务费** | / |
| **6** | **公证费** | 按规定缴纳 |
| **7** | ★**工期** | 45日历天 |
| **8** | **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9**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中小企业需要满足的要求：符合中小企业认定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否 |
|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货物**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4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4.2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

**1.5联合体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1.5.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5.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9现场考察**

1.9.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9.2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9.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偏离**

1.11.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2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3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知识产权**

1.12.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2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2.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2.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合同文件；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递交书面文件或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3.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5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6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7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投标报价要求**

3.4.1投标人所承建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清单”填写相应报价。

3.4.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工程招标范围、供货期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4.5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6.2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3.6.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3.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7投标有效期**

3.7.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投标，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2.2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2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启响应文件

**5.磋商活动**

5.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磋商活动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磋商活动，视同认可磋商结果。采购人主持磋商活动。

**5.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磋商活动：**

（1）宣布纪律；

（2）宣布参会人员姓名；

（3）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及公证人员现场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

（5）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8）会议结束。

**5.3现场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磋商和评审

**6.1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1.3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磋商方法**

6.2.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6.2.2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 6.2.2.1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 6.2.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2.2.3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 6.2.2.4特殊情况及处置：

###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

### 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7.1推荐成交供应商**

7.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1.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质疑

**9.1质疑**

9.1.1如果磋商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9.1.2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9.1.4磋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十、纪律要求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 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论** |
| 初步评审 | 资格审查 | 详见附表一 |  |
| 符合性审查 |
|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详细评审 | 报价评审  （30分） | 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30% |
| 商务技术标评审  （70分） | 详见附表二 | 70% |
| 合计（100分） |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初  步  评  审 | 资  格  审  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3个月企业完税证明,近3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如社保缴纳不足3个月的，提供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代理人）；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 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投标人名称与响应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 |  |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人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 |  |
|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 |  |
|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响应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附表二：

技术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 评分方法 |
| 技  术  标  70  分 | 全面性  14分 | 0～3 | 施工方法先进得3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平面布置合理得2分（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
| 可行性  14分 | 0～3 |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4 |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机具合理可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针对性  17分 | 0～6 |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6分、尚可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尚可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先进性  14分 | 0～3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0～6 |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6分，方案尚可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5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3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强制性  5分 | 0～3 |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承诺  6分 | 0～3 |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2.1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2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3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0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4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废标条款：

4.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合同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响应供应商概况**

**（8）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9）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10）企业信誉情况**

**（11）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12）诚信投标承诺书**

**（13）商务技术文件**

**（14）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时应编制页码，可做详细目录；）**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

根据贵单位对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标壹份 (U 盘)。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 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投标有效期为**30 天**。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_\_\_\_\_\_\_\_\_元；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目标 |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清单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是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其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投标工作。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地 点：

时 间：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人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响应供应商概况**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2、后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证明、特定资格要求等资格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项目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如无业绩可填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九、企业信誉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书**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我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报价（成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十二、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组织的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办公室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办公室改造项目 ， 属于 建筑业 ；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 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  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  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  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  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  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  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